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王伯昌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王伯輝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王淑芬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陳周美捉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陳俊嘉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翁志誠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上 1 人

輔 助 人 潘建羽

聲 請 人 翁崇彬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翁碧霞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翁翠霞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王喜美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王忠和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王丁輝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王秀英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許王玉慧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廖宗琦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廖淑容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廖淑婷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廖美智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廖美雲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共同代理人 潘美娟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附表

證 券 類 別	券 字 號	號 碼	股 數
	84NX0056849-3		312